

## 兒少權利影響評估/初階檢視表(試辦版)

### 填表說明

- 一、為確保兒童及少年享有兒童權利公約揭櫫權利，法案研訂過程即應考慮對於兒童及少年的影響，並盡可能與兒童及少年互動，將其意見與經驗納入考量，以制定更好的政策。
- 二、除廢止案外，法律案應就法案中涉及兒童及少年部分進行「兒少權利影響評估檢視」。
- 【第壹部分】：本部分由法案主管機關填寫。
- 【第貳部分】：本部分由 CRC 專家學者填寫。
- 【第參部分】：本部分由法案主管機關參 CRC 專家學者意見修正後填寫。
- 三、CRC 專家學者名單，請上衛福部 CRC 資訊網「兒少權利影響評估 CRC 專家學者資料庫」搜尋。(網址: <https://crc.sfaa.gov.tw/>)
- 四、法案主管機關應蒐集兒少代表意見進行法案研修後，填寫本表【第壹部分】，並請參與法案研商過程之 CRC 專家學者填寫本表【第貳部分】，提供是否須進行二階影響評估等建議；法案主管機關應參考 CRC 專家學者意見補充檢視表內容或修正法案草案，並填寫【第參部分】回應。
- 五、請併附法案修正草案及修法研商會議紀錄等過程資料。

【第壹部分】：本部分由法案主管機關填寫。

填表日期：111年 1 月 27 日

#### 填表人資訊

姓名： 康亞楨 職稱： 科員 電話： 02-85902735 。

電子郵件： kang22@mol.gov.tw 。

身分： 業務單位人員 法制單位人員 其他，請說明： \_\_\_\_\_

一、法案名稱 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二、法案說明	<p>(一)勞動基準法(下稱本法)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二)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下稱修正草案)涉及兒童部分為第49條及第52條規定：</p> <p>1. 第49條：係因應司法院釋字第807號解</p>	<p>1.說明法案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p> <p>2.說明本次提案修訂法案主要目標、修法背景及現況、涉及 CRC 條文。</p> <p>3.研擬配套措施(如人力、經</p>

	<p>釋宣告本法第49條第1項限制女性勞工夜間工作之規定違反憲法意旨失效，爰研擬本修正草案。為落實憲法母性保護之精神，明定雇主不得使妊娠或哺乳期間之女性勞工，於午後10時至翌晨6時之夜間工作。惟為容有讓女性勞工本於個人意願選擇夜間工作之空間，在不影響女性勞工分娩後母體恢復與健康之前提下，參酌國外立法例、婦產科與兒科醫學會專業意見，增訂哺乳期間之女性勞工於分娩後6個月以上未滿2年，可進行夜間工作評估。相關評估機制之配套措施，依據前開醫學會之建議，可由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職業醫學科、婦產科或兒科之專科醫師進行評估，其評估結果建議無需限制夜間工作者，例外允許得夜間工作。</p> <p>2. 第52條：係鑒於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8條有關受僱者請求哺(集)乳時間之規定，已修正為至子女滿2歲止，並有延長工作時間亦可請求之規定，爰配合修正本條，以茲一致。</p> <p>(三)前開修正之規定主要涉及母性保護及勞工工作權益，可能間接與新生兒之哺育及照顧有關，涉及兒童權利公約第6條(生存及發展權)、第24條(健康照護)。</p>	<p>費)與各機關及地方政府協力事項等。</p>
<p>三、落實兒少參與</p>	<p>(一) 本修正草案間接涉及之群體為新生兒，惟因難以邀請該群體之兒少代表表示意見，有其特殊性，爰辦理意見徵詢除邀請勞、雇團體外，另有邀請性別團體、婦女團</p>	<p>1.請說明辦理意見徵詢的人、事、地，包括兒少、兒少團體代表、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民間團體代表等。</p>

	<p>體、相關醫學會及衛生福利部共同與會，辦理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10年10月19日、110年11月5日辦理2場次「研商勞動基準法第49條修法座談會」，邀請勞、雇團體以及性別團體、婦女團體與會，各場次出席單位、會議議程及紀錄如附件1、2。</li> <li>2. 為進一步釐清產假後從事夜間工作相關疑義，邀集衛生福利部、職業醫學及婦產科等專業醫學會，召開「研商產假後夜間工作相關疑義會議」，徵詢相關醫學見解，會議議程及紀錄如附件3。</li> <li>3. 另因相關評估機制併涉新生兒健康，特於會後再徵詢臺灣兒科醫學會、臺灣新生兒醫學會表示意見，相關見解如附件4。</li> </ol> <p>(二) 徵詢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重要事項：現行本法第49條第5項母性保護規定是否仍維持?產假後宜否夜間工作?是否將影響母體健康?</li> <li>2. 有無爭議：有</li> <li>3. 相關條文：本法第49條</li> <li>4. 主要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關妊娠期間禁止夜間工作之規定，多數認為仍維持禁止，少數資方團體認為應保留勞工同意的彈性規定。哺乳期間有部分團體主張仍應維持禁止夜間工作；部分勞雇及性平團體提出應保留適當彈性，交由女性勞工自主決定。</li> </ol> </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請詳列徵詢或協商時，重要事項、有無爭議、相關條文、主要意見、參採與否及其理由(含國際參考案例)</li> </ol>
--	--	--

(2) 實務上較常有夜間工作事實之醫療產業則表示，因產業之特殊性，日間及夜間工作之繁重程度有別，時有護理人員反映，夜班相對安靜的工作型態妊娠期間反而較能負荷；至於產假後，已可從事夜間工作，對哺乳並無影響，希望可以保有個別勞工自主決定之空間。

(3) 有關產假後夜間工作疑義，經徵詢婦產科及兒科等醫學會意見，多數認為目前實證上，是否從事夜間工作，對母乳之質量並未有顯著影響。分娩後宜否夜間工作，會受到母親健康、勞工的社經地位、經濟因素、子女數量、家務工作分配以及是否有其他照顧者協助等個別狀況而有不同，勞工在綜合考量各項因素後，會選擇最適合自身狀況的工作型態。爰是否從事夜間工作，仍應尊重個別勞工意願，由勞工提出申請，若女性勞工有健康疑慮，可諮詢專科醫師。

(三) 參採與否及其理由(含國際參考案例)：

部分參採。

因各界意見未有一致，經衡酌多數意見，妊娠期間，仍維持禁止從事夜間工作。至於哺乳期間，考量憲法母性保護之精神，原則禁止哺乳期間從事夜間工作。惟本法施行以來，仍不時有勞工陳情希望開放哺乳期間能夜間工作；除大法官釋字第807號解

	<p>釋指出女性勞工是否適於從事夜間工作，仍存有個人意願與條件的個別差異外；本部召開之座談會，部分團體也建議應尊重個別女性勞工的意願，保留適度彈性；婦產科及兒科醫學會亦表示，實證上夜間工作對於母乳質量未有顯著影響。復參諸國外主要國家立法例，除美國、英國、澳洲及新加坡，未限制女性勞工夜間工作外，德國、日本及韓國對於分娩後之女性勞工，亦採原則禁止、例外開放之規範。為維護母體恢復健康及哺育母乳，爰參酌國外立法例、相關醫學會專業意見，修正草案第49條增列第2項規定，明定哺乳期間之女性勞工於分娩後6個月以上未滿2年之期間，經夜間工作評估無需限制者，可從事夜間工作。</p>	
<p>四、從兒少統計及分析，確認與法案相關之兒少議題</p>	<p>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母乳哺育國內現況」調查顯示(如附件5)，1個月以下純母乳哺育率約為67.2%、2個月以下純母乳哺育率約為62.5%、4個月以下純母乳哺育率約為53.3%、6個月以下純母乳哺育率約為46.2%。1個月以下純母乳哺育率最高，並依時間遞減，至6個月以下則不到半數。另依據本部徵詢醫學中心協會有關分娩後夜間工作之建議，WHO、美國小兒科學會、台灣婦產科醫學會、台灣兒科醫學會等皆建議分娩後宜純母乳哺育6個月，爰本草案明定哺乳期間之女性勞工於分娩後6個月以上未滿2年之期間，始可進行夜間工作評估，應可確保新生兒獲得良好的照顧，並符合我國母乳哺育現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請說明參考的資訊與證據（質化或量化資料、資料蒐集方法，如焦點團體）說明法案相關之兒少議題，以證明評估結論。</li> <li>2.兒少統計可參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兒童權利公約(CRC)」兒少統計資料(網址：<a href="https://crc.sfaa.gov.tw/">https://crc.sfaa.gov.tw/</a>首頁   兒少統計專區)。</li> <li>3.如既有兒童統計資料不足，請提出需強化之處及其建置方法。</li> </ol>

五、落實兒少  
權益影響分析

(一) 本修正草案可能對新生兒群體產生間接影響，主要涉及之兒童權利公約條文為第6條規定，國家應盡最大可能確保兒童之生存及發展；第24條規定，兒童有權盡可能充分的成長和發展。以及第15號一般性意見有關生命、生存和發展權以及兒童健康的決定性因素提及，落實兒童的健康權需要考慮到若干決定因素，兒童健康、營養和發育的關鍵決定因素是落實母親的健康權及父母和其他照顧者的角色。相當數量的新生兒死亡發生在新生兒階段，與母親懷孕前後及分娩後健康狀況不佳有關，也與次優的母乳餵養方法有關。父母及其他關係重大的成人的健康和涉及健康的行為，對兒童的健康有著重大影響。

(二) 為落實憲法母性保護之精神，修正草案第49條規定明定雇主不得使妊娠或哺乳期間之女性勞工於夜間工作。女性勞工於評估自身健康狀況、經濟因素以及是否有其他照顧者可協助照顧新生兒等因素後，如有工作意願，例外允許哺乳期間之女性勞工從事夜間工作。又為確保分娩後從事夜間工作不影響分娩後母體恢復與健康，研訂相關配套措施，聽取職業醫學科、婦產科與兒科醫學會之專業意見，明定哺乳期間之女性勞工於分娩後6個月以上未滿2年之期間，經勞工健康服務醫師、職業醫學科、婦產科或兒科之專科醫師評估建議無需限制其夜間工作者，始可於夜間時段工

1.請說明法案主要目標族群，對兒少權益正負面影響(含直接及間接影響)，其涉及CRC條文、一般性意見、結論性意見、其他相關國際公約關係。

2.請說明是否存在不同兒少群體間之競爭利益，須找尋其他替代策略？考慮過有哪些方案可用來修改或減輕影響？若不作為將有什麼影響，試說明如何減輕負面影響的配套措施，是否影響其他政策領域、專業人員或兒少團體運作？

3.提供思考方向如下：

(1)兒少本身：會影響兒少身分或歸屬感？兒少遊戲權？兒少獲得醫療保健服務的機會？兒少身體、心理健康嗎？

(2)兒少的家庭：此法案會支持或阻礙照顧者養育子女的能力？會影響父母的收入或他們使用資源滿足兒少基本需求的能力？

(3)兒少生活環境：會影響兒少居住穩定性及生活嗎？將導致接受服務(如教育)有不同程度差異？

	<p>作。又目前實證上，夜間工作對於母乳質量並未有顯著影響，女性勞工是否持續哺乳，會受到工作場所是否支持、是否有空間及隱私可以哺(集)乳等因素影響，為確保新生兒健康，制度設計上，必須透過專科醫師評估母嬰狀況，對於兒童健康照護權利，已有多一層的保障。</p> <p>(三) 另，修正草案第52條規定係配合現行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8條規定修正；由於現行勞工已可依該條規定請求哺(集)乳時間，對於兒童健康照護權利未有影響。</p> <p>(四) 除前開兒童健康權之考量，相關政策亦可能對兒童家庭產生影響，實務上許多勞工從事夜間工作，係綜合考量經濟因素、健康狀況、是否有其他照顧者可協助等因素後，選擇最適合自身狀況的工作型態，爰是否從事夜間工作，仍應尊重個別勞工選擇工作的權利。惟為確保兒少最佳利益，藉由相關醫學專業評估之機制，於確保母體及新生兒健康之前提下，亦能兼顧其養育子女的能力。於政策制定上，符合兒童最佳利益、禁止歧視、尊重兒童意見、生存及發展權四大原則。</p> <p>(五) 本修正草案對兒少產生影響之群體為新生兒，未涉及不同兒少群體間之競爭利益。</p>	<p>(4)是否惡化歧視或族群之不利處境？</p> <p>(5)政策決定前應確認以下7件事，保障兒少最佳利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按兒少年齡或成熟程度考慮兒童意見；</li> <li>b. 保障且必須尊重兒少維護身分的權利；</li> <li>c.防止家庭分離和維護家庭團圓；</li> <li>d.確保兒少享有他或她福祉所需保護與照顧，國家該承擔的義務；</li> <li>e. 兒少的脆弱境況，諸如：身心障礙、隸屬少數群體、身為難民或尋求庇護者、遭虐待的受害者、流落街頭的生活處境等；</li> <li>f. 兒少的健康權(CRC 第24條)以及他或她的健康狀況，是評判兒少最佳利益的核心；</li> <li>g. 所有關於就某一具體兒少和兒少群體的教育方面措施和行動決策，都必須尊重兒少或諸位兒少最佳利益。</li> </ol>
--	---	--

【第貳部分】：本部分由 CRC 專家學者 填寫。

填表日期：111年02月17日

CRC 專家學者：鄭津津

服務單位及職稱：國立中正大學法律系教授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一、兒少意見是否被傾聽與回饋？	由於本修正草案間接涉及的群體為嬰孩（6個月以上未滿2歲者），客觀上，6個月以上未滿2歲的嬰孩難以就本修正草案表達意見。法案主管機關因而以辦理意見徵詢替代兒少意見的傾聽與回饋，意見徵詢之對象有勞、雇團體、性別團體、婦女團體、相關醫學會及衛生福利部等，應已相當周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請說明是否針對特定人、團體提供評估意見，並就其特性增進參與便利性（例如網站、兒少易讀、大字型等）。</li> <li>2.對於兒少提供之意見是否討論並給予回饋？</li> <li>3.如有其他意見，請一併補充說明。</li> </ol>
二、兒少影響評估參據是否充足？	法案主管機關在資訊、資料收集或專門知識各方面的評估可謂相當周延，充分考量來自相關各界的專業意見，兼顧受本修正草案直接與間接影響之相關當事人的權益，故應不需要再進行更深入之研究或諮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請評估在資訊、資料收集或專門知識方面是否存在任何差距，以及因應措施。</li> <li>2.請說明是否需要更深入的研究或諮詢(例如，研究對象多樣化/弱勢兒少的權利影響)。</li> <li>3.如有其他意見，請一併補充說明。</li> </ol>
三、政策制定是否符合兒童權利公約四大原則考量？	本修正草案第52條規定係配合現行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8條之規定修正，在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8條之規定下，勞工可依該規定請求哺(集)乳時間，故對於兒童健康照護權利應不會有影響。另外，本修正草案未涉及不同兒少群體間之競爭利益。因此，應不需要其他替代方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請說明不同兒少群體間是否可能存在競爭利益情形。</li> <li>2.是否有其他替代策略或針對受影響兒少予以補償策略，須併同思考。</li> <li>3.如有其他意見，請一併補充說明。</li> </ol>

	<p>策略或針對間接受影響之嬰孩給予補償措施。</p>	
<p>四、綜合性檢視 意見</p>	<p>基本上，本修正草案僅會對6個月以上未滿2歲的嬰孩產生間接影響。經草案主管機關徵詢醫學中心協會有關分娩後夜間工作之建議，WHO、美國小兒科學會、台灣婦產科醫學會、台灣兒科醫學會等皆建議分娩後宜純母乳哺育6個月，故本草案明定哺乳期間之女性勞工於分娩後6個月以上未滿2年之期間，經勞工健康服務醫師、職業醫學科、婦產科或兒科之專科醫師評估建議無需限制其夜間工作者，始可於夜間時段工作。此外，目前在實證上，夜間工作對於母乳質量並無顯著影響，且勞工可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8條之規定，請求哺(集)乳時間。綜上，本修正草案對於兒童健康照護權利並無侵害，相關配套亦屬周全。</p>	<p>對於該提案進一步建議。</p> <p><b>【例：是否需進行二階影響評估以蒐集更多資訊？法案結果對於兒少權益有侵害之虞？配套措施是否完整？】</b></p>

【第參部分】：本部分由法案主管機關依 CRC 專家學者意見修正後填寫。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參採情形	<p>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 CRC 專家學者檢視，有關兒少意見是否被傾聽與回饋部分，認為本部辦理之意見徵詢已相當周延；兒少影響評估參據應已充足，不需要再進行更深入之研究或諮詢；政策制定對於兒童健康照護權利應不會有影響，亦未涉及不同兒少群體間之競爭利益，不需要其他替代方案策略或針對間接受影響之嬰孩給予補償措施。整體而言，對於兒童健康照護權利並無侵害，相關配套亦屬周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調整情形(含法案、授權命令或業務執行之修正；是否參考學者專家意見進行二階影響評估等)。</li> <li>2.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li> </ol>